

债券简称：21 国保 01

债券代码：188021.SH

债券简称：21 国保 03

债券代码：188913.SH

债券简称：21 国保 04

债券代码：18891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新保理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就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变更情况

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剑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庆

变更原因：根据公司管理职责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胡剑变更为汪庆。

2、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胡剑

职务：国新保理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8 楼

电话：010-68516538

传真：010-88656629

电子邮件：qieyaou@crhc.cn

3、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汪庆

职务：国新保理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8 楼

电话：010-68516538

传真：010-88656629

电子邮件：qieyaou@crhc.cn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海通证券作为“21 国保 01”“21 国保 03”“21 国保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